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附表一 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港。	漁港、遊艇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之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程之開發	(一)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	(一)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工程。

	<p>之工程。</p> <p>(三) 海水淡化廠工程。</p>	<p>(三)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水處理廠。</p>
<p>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p>	<p>(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p> <p>(二) 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一) 直轄市、縣(市)管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及疏濬工程。</p> <p>(二) 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洪池工程。</p>
<p>十三、農、林、漁、牧地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之開發</p>		<p>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所。</p>
<p>十四、砍伐林木之開發</p>	<p>國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木。</p>
<p>十五、魚塭或魚池之開發</p>		<p>魚塭或魚池。</p>
<p>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p>		<p>畜牧場。</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p>	<p>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p>	<p>(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之遊樂區。</p> <p>(二) 動物園。</p>
<p>十八、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之開發</p>	<p>位於國有林。</p>	<p>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p>
<p>十九、旅館、觀光旅館之開發</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p>	<p>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p>

	<p>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遊樂區。</p>
<p>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之開發</p>	<p>高爾夫球場。</p>	<p>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p>
<p>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發</p>	<p>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p>	<p>(一)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學以外，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p> <p>(二)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畜牧場。</p> <p>(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p> <p>(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p>
<p>二十二、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p>		<p>(一) 醫院。</p> <p>(二)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p>

構之開發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之開發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之開發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p>(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二)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p>	<p>(一) 水肥處理廠。</p> <p>(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p> <p>(三) 堆肥場。</p> <p>(四) 廢棄物轉運站。</p> <p>(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p> <p>(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p> <p>(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p> <p>(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且非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p> <p>(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p>
二十七、能源或輸變電工程之開發	<p>(一) 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p> <p>(二) 水力發電廠。</p> <p>(三) 火力發電廠。</p> <p>(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溫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p> <p>(五) 輸電線路工程。</p> <p>(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p>	<p>(一)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p> <p>(二) 小水力發電。</p>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之開發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心。
三十、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之開發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展中心
三十一、殯葬設施之開發		(一) 公墓。 (二) 殯儀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開發		屠宰場。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之開發		動物收容所。
三十四、天然氣或油 品 管 線、貯存槽之開發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港)。 (二) 天然氣或油 品 管 線工程。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三十五、軍 事 營 區、海 岸 ( 洋 ) 巡 防 營 區、飛 彈 試 射 場、靶 場 或 雷 達 站 之 開 發	軍事營區、海岸(洋)巡防營區、飛彈試射場、靶場或雷達站。	
三十六、空中纜車之開發	空中纜車。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	

<p>關、保安處分處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p>	<p>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p>	
<p>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p>	<p>深層海水之開發。</p>	
<p>三十九、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p>	<p>(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p>	
<p>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或擴建工程。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興建或擴建。 (四)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p>	<p>(一) 地下街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p>